

JSZC-320400-JZCG-G2024-0149（分包二）

常州市数据局电脑终端、办公设备维护 项目合同书

甲 方：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 方：上海今点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149）（分包二）

项目名称：常州市数据局电脑终端、办公设备维护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149（分包二）

甲方：（买方）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上海今点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数据局信息化运行维护（分包 2：常州市数据局电脑终端、办公设备维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数据局电脑终端、办公设备维护。
- 1.2 标的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甲方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 1.3 标的数量（规模）：做好常州市数据局办公设备、政务服务中心智能设备各项维护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 1.5 履行地点：江苏常州。
- 1.6 履行方式：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及服务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圆（217,5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 JSZC-320400-JZCG-G2024-0149 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3.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400-JZCG-G2024-0149 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完成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50%；

8.1.2 尾款支付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5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上海今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1-1号楼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11008-3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519-85588027

联系电话：021-5566390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

(1) 维护范围包括

①办公设备维护

包括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2 号楼总服务台，1 号楼 3 楼（自助服务区）、8 楼、9 楼、10 楼、11 楼北侧（便民服务中心）、12 楼南侧两间办公室及数据局配发的电脑、打印机、高拍仪、扫描仪及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排除（不含硬件更换）。

②平板维护

包括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1 楼、2 楼、3 楼平板的日常维护、故障排除（不含硬件更换）。

③查询机维护

包括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1 楼、2 号楼 1 楼等政务办购置查询机的日常维护、故障排除（不含硬件更换）。

相关设备清单如下：

相关设备清单		
维护内容	数量	备注
电脑	1 号楼总服务台 4 台	约 111 台
	2 号楼总服务台 1 台	
	1 号楼 3 楼（自助服务区）24 台	
	1 号楼 9 楼 4 台	
	1 号楼 10 楼 46 台	
	1 号楼 11 楼北侧（便民服务中心）29 台	
	1 号楼 12 楼南侧两间办公室 3 台	
打印机	1 号楼总服务台 1 台	约 46 台
	2 号楼总服务台 1 台	
	小型 A4 打印机 37 台	
	1 号楼 12 楼南侧两间办公室 2 台	
	大型复印一体机 5 台	
高拍仪	1 号楼 3 楼（自助服务区）4 台	约 24 台
	1 号楼 3 楼预受理窗口 3 台	
	1 号楼 3 楼涉建部门 17 台	
其他设备	传真一体机 5 台	约 5 台
多功能平板	1 号楼 1 楼 66 台	约 194 台
	1 号楼 2 楼 54 台	

	1 号楼 3 楼 74 台	
查询机	1 号楼 1 楼 12 台	约 14 台
	2 号楼 1 楼 2 台	
其他	政务办配发相关信息化终端	
	机构改革添置约 20 台	
应急处理	1 号楼 3 楼部门电脑约 220 台	约 220 台
自助服务区	自助服务一体机 4 台	4 台
	电脑	8 台
取号机	2 楼 3 楼取号机	3 台
led 屏	2 楼公安窗口、3 楼所有窗口	
审批局	电脑 12 台	12 台
	打印机 8 台	8 台

(2) 维护内容包括:

系统操作平台;

常用的办公软件;

视频、音频播放软件;

客户有合法使用权的软件;

安装计算机外设(如打印机,扫描仪,USB 设备),并使其能正常使用;

杀毒软件的安装以及病毒的清除;

网络连接软件;

客户要求安装和维护的软件。

计算机及打印机硬件故障的诊断;

保障客户使用的投影、电视、显示屏以及与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相关的操作和维护工作;

保障客户使用的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的正常使用;

保障政务服务智慧大厅的自助服务一体机、取叫号设备、LED 窗口屏等服务大厅智能设备的正常使用;

参与数据局 智能化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

以上所有设备出现故障后需及时向采购方管理部门提供解决方案,在征得同意后,及时维修或更换,保障其正常运作,并建立维修记录台账。

附件二：常州市数据局电脑终端、办公设备维护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上海今点软件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常州市数据局电脑终端、办公设备维护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州市数据局电脑终端、办公设备维护项目（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 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 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

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严格按照与甲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保证甲方对上述信息的访问、利用、支配。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二）乙方须严格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存、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

（三）乙方应加强网络安全漏洞筛查和隐患排查，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和其他风险隐患，及时向甲方报告，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四）积极配合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五）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100 万人或者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每年必须配合专业安全公司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平台关键软件和核心硬件供应链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

（六）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避免因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等，导致后续改扩建、运营、维护被绑定，形成技术壁垒或者市场垄断而引发重大技术风险。

（七）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但不得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八）乙方应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政务信息平台，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应为承包单位正式员工，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及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九）乙方应严格按照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强化安全风险意识，规范安全操作流程，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

(十) 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章) 上海今点软件有限公司